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1. 總則

- 1.1. 為規範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 1.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是公司之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 1.3. 本細則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2. 人員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a)董事長、(b)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c)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2.3.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 2.4.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2.1至2.2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2.5.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籌備會議和準備會議相關資料等工作。

3. 職責權限

- 3.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3.1.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人選，並就獲提名成為董事的個人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1.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形成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4. 決策程序

- 4.1.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4.2. **董事的選任程序**

- 4.2.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4.2.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 4.2.3.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4.2.4. 提名委員會應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 4.2.5.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4.2.6.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4.2.7.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4.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5. 議事規則

- 5.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5)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將予討論事項的議程連同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期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員(如適用)。
- 5.2.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5.3.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 5.4.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5.5.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5.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 5.7.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且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分別發送全體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出記錄。
- 5.8.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
- 5.9.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在董事會主席的邀請下，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應受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無法出席，則應由適當的代表出席。受邀出席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或代表須準備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提出的問題。

7. 附則

- 7.1.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 7.2.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沖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且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 7.3.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 7.4. 提名委員會應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